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21 厦居 01/21 厦门安居债 01”“21 厦居 02/21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1/22 厦门安居债 01”“22 厦居 02/22 厦门安居债 02”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取得及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接受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单独或合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单独或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厦居 01/21 厦门安居债 01”）、2021 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厦居 02/21 厦门安居债 02”）、2022 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厦居 01/22 厦门安居债 01”）、2022 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厦居 02/22 厦门安居债 02”）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发行人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涉及的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海通证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



集与召开程序、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025年3月17日，发行人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单独或合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债权代理人拟就《关于豁免部分承诺事项并就本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的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

2. 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实际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事由、召集方式、通知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实际召开。



二、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对应各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针对“21 厦居 01/21 厦门安居债 01”，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该期债券之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张数 500 万张，合计持有债券数额 50000 万元。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代表该期债券共计 80 万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6%，即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寄送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21 厦居 01/21 厦门安居债 01”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50%以上。

针对“21 厦居 02/21 厦门安居债 02”，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期债券之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张数 500 万张，合计持有债券数额 50000 万元。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代表该期债券共计 70 万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4%，即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寄送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21 厦居 02/21 厦门安居债 02”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50%以上。

针对“22 厦居 01/22 厦门安居债 01”，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期债券之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张数 500 万张，合计持有债券数额 50000 万元。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代表该期债券共计 40 万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8%，即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寄送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22 厦居 01/22 厦门安居债 01”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50%以上。

针对“22 厦居 02/22 厦门安居债 02”，根据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该期债券之持有人合计持有债券张数 500 万张，合计持有债券数额 50000 万元。根据召集人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受托代理人）代表该期债券共计 11 万张，占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2.2%，即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寄送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22 厦居 02/22 厦门安居债 02”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50%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为《关于豁免部分承诺事项并就本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的议案》。

经查验，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实际召开，但参与表决的人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以记名方式向发行人寄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针对“21 厦居 01/21 厦门安居债 01”，同意票 80 万张，占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 16%；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针对“21 厦居 02/21 厦门安居债 02”，同意票 70 万张，占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 14%；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针对“22 厦居 01/22 厦门安居债 01”，同意票 40 万张，占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 8%；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针对“22 厦居 02/22 厦门安居债 02”，同意票 11 万张，占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 2.2%；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内容，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的各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对应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 50%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议案表决结果亦无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实际召开。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由于拟出席会议的各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对应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50% 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议案表决结果亦无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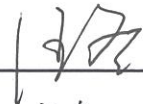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21厦居01/21厦门安居债01”“21厦居02/21厦门安居债02”“22厦居01/22厦门安居债01”“22厦居02/22厦门安居债0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冬

经办律师：


李秋实

经办律师：


张英威

2025 年 4 月 1 日

